

113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要點

- 一、計畫目的：推動跆拳道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奠訂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基礎，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爭取榮譽。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泰山高中、新莊區農會。
- 五、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星期五~一)共 4 天。
- 六、辦理地點：泰山高中體育館（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 七、參加對象、人數：全國選手及本會會員。
- 八、辦理內容：

（一）對練組：

- A. 青年男、女。
- B. 青少年男、女組。
- C. 國小男、女黑帶/色帶組。
1. 青年男、女組體重區分表：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2. 青少年男、女組體重區分表：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0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0 公斤	44 公斤級	42.1~44.0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級	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3. 國小男、女黑帶/色帶體重區分表：

國小男子黑帶組/國小男子色帶組		國小女子黑帶組/國小女子色帶組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

(二) 品勢推廣組：

- A. 個人組。
- B. 團體三人組。
- C. 組別區分：

個人及團體三人組別區分	段/級區分	競賽品勢
高中男/女子低色帶組	色帶（8級～5級）	太極二章
高中男/女子高色帶組	色帶（4級～1級）	太極五章
高中男/女子 黑帶組	黑帶(不分段位)	八章、高麗
國中男/女子低色帶組	色帶（8級～5級）	太極二章
國中男/女子高色帶組	色帶（4級～1級）	太極五章
國中男/女子 黑帶組	黑帶(不分段位)	八章、高麗
國小男/女子高年級(四～六年級)低色帶組	色帶（8級～5級）	太極二章
國小男/女子高年級(四～六年級)高色帶組	色帶（4級～1級）	太極五章
國小男/女子低年級(一～三年級)低色帶組	色帶（8級～5級）	太極二章
國小男/女子低年級(一～三年級)高色帶組	色帶（4級～1級）	太極五章
國小男/女子高年級(四～六年級)組	黑帶(不分段位)	太極八章、高麗型
國小男/女子低年級(一～三年級)組	黑帶(不分段位)	太極八章、高麗型

（三）電子踢擊組：競賽規則以兩人為一組PK；每組兩回合，每回合15秒，中間休息10秒，總分合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限年齡4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限年齡5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限年齡6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級~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級~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級~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男子/女子組	色帶組(8級~1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九、 參賽資格：

- (一)青年男、女子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止。
- (二)青少年男、女子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國小男、女黑帶/色帶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十、 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
- (二)本次競賽青年、青少年組採用 DEADO 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電子襪由選手自備；國小組採用傳統護具計分(採單敗淘汰制)。
- (三)品勢組計分方式：品勢推廣組以 8 個人為一組，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8 人時將區分為 A、B、C 組進行。

十一、 報名手續：

自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止，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網站報名，再將網路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選手切結書、繳費證明、段/級影本製作成 PDF 檔，傳至競賽組 陳玉燕，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中華跆拳道協會會員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若參加升段級證已交者，請於報名時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

- (一)組隊方式：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量級報名人數不限，但同一量級若超過兩人報名請以 A、B、C 隊分開，如果沒註明則競賽組自行分隊。
- (二)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 (三)報名費：對練組：青年、青少年組報名費每人 1,000 元整，國小組報名費每人 600 元整。
品勢組：個人組每人 500 元整、團體三人組每組 1000 元整。
電子踢擊組：每人 500 元整。
- (四)繳費方式：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本會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帳戶 90402-01-010950-9。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轉帳匯款收據正本，請各教練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切結書，寄送本會。

十二、 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本會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舉行第 1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 (二)第 2 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地點於泰山高中體育館(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舉行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秩序冊。
- (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 (四)請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本會只保比賽場地險，不代為投保。

十三、過磅規定：

- (一)過磅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通知)地點在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並於規定的時間內過磅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二)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青年、青少年及國小組穿著衣服過磅，體重可以多 0.2 公斤，超過 0.2 則算失格)。
- (三)過磅時各選手請攜帶段(級)證過磅。
- (四)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十四、一般規定：

- (一)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胸及護檔、牙套、手套、護手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國小推廣組護腳背於比賽中必須穿戴。
-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段(級)證】遺失則上場檢錄前應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以便查驗。
- (四)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五)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六)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七)參加品勢競賽之選手，需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十五、獎勵：

(一)對練組：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八名(對練組第三、五、七名並列)，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五~七名頒贈獎狀乙紙。
2. 團體成績：青年、青少年、國小對練組各錄取成績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3.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以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勝場數較多者為優勝。

(二)品勢組：

1. 品勢個人組：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2 面)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2. 品勢團體三人組：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三)電子踢擊：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2面)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十六、 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6.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7.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8.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後仍不服判決提出抗議者。

十七、 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更正錯誤。
 - (2)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更正錯誤。
 - (2)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八、 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 手 切 結 書 ～

(對練組、品勢組均須填寫)

本人_____自願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113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級證需正反面)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